

2023 年浙江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 艺术专业技能（声乐表演）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编号：GZ-2023058

赛项名称：艺术专业技能（声乐表演）

英文名称：Art Professional Skills (vocal performance)

赛项组别：高职组

赛项归属产业：第三产业——文化产业——演艺业

二、赛项目的

通过竞赛，全面考查和展示参赛选手的声乐表演专业技能和综合素养，促进院校之间、校企之间的互相学习与交流合作，发挥大赛的示范和引领作用，推进高等职业院校音乐表演（声乐）专业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发展，为推出优秀声乐表演人才搭建平台，为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提供人才支撑。

三、竞赛内容

本赛项参赛形式为独唱，分为美声唱法、民族唱法、流行唱法三个组别进行。竞赛内容突出专业核心能力展示和综合素养考查，包括声乐演唱（分为规定声乐作品演唱、自选声乐作品演唱）、合唱排练指挥、新谱视唱及艺术素养测试。规定声乐作品曲目和艺术素养题库由赛项执委会在赛前统一公布。

（一）声乐演唱

1. 规定声乐作品演唱（分值权重 25%）

选手按要求现场演唱规定声乐作品 1 首。重点考查选手的演唱技能和音乐表现能力。规定声乐作品曲目按民族、美声、流行唱法以及声部分为八个部分，每部分作品各 8 首。选手根据自身唱法等情况，任选 1 首作为规定声乐作品参赛。

2. 自选声乐作品演唱（分值权重 50%）

选手按要求现场演唱自选声乐作品 2 首，时间 10 分钟以内。重点考查选手的专业综合能力和艺术表现水平。

自选声乐作品曲目要求：（1）美声唱法：1 首中外艺术歌曲；1 首中外歌剧选段（外国歌剧一般为咏叹调）（2）民族唱法：1 首中国民歌（传统民歌、改编民歌或民族风格创作歌曲）；1 首中国民族歌剧选段。（3）流行唱法：1 首中外音乐剧选段；一首中外歌曲。

声乐作品演唱曲目要求：(1) 选手演唱的 3 首作品必须是不同的。如果选手准备的自选作品与规定作品曲目相同，须另选 1 首自选作品或另选 1 首规定作品参赛。(2) 美声唱法、流行唱法选手演唱的 3 首作品中须至少有 1 首中国作品。

(二) 合唱排练指挥 (分值权重 10%)

选手抽签决定排练曲目 (二声部合唱歌曲选段)，在指定场所独立进行案头准备 (1 小时)；而后在赛场阐述排练构思并组织合唱队排练 (15 分钟)。合唱队员由执委会统一提供。合唱排练环节重点考察选手的专业拓展和综合能力，主要有：对声乐作品的理解和分析能力；组织排练、合唱指挥、演唱指导及钢琴伴奏能力、语言表达等综合专业素养和职业能力。

(三) 新谱视唱 (分值权重 10%)

选手现场抽取视唱题 1 题。题目 (乐谱) 在赛场大屏幕显示。

选手准备 1 分钟时间，而后完整视唱 1 遍。重点考查选手的音乐素质和视唱能力。视唱题谱式为五线谱。选手可采用固定调唱名法或首调唱名法视唱。采用固定调唱名法酌情加分。

(四) 艺术素养测试 (分值权重 5%)

艺术素养测试采用试卷笔试和现场问答方式。笔试时间 40 分钟，现场问答 5 分钟以内完成。现场问答题目在赛场大屏幕显示，选手选取知识题 2 题，即时回答。每题回答时间 30 秒以内。测试内容包括艺术基础理论、中国音乐史和中国民族民间音乐知识。重点考查选手的艺术理论知识和民族音乐历史文化素养。

专业知识题型有选择题、填空题、问答题、听辨题等，将建立专业知识题库。测试题目 70%选自题库，30%为非题库题。

四、竞赛赛卷

(一) 声乐作品演唱

题例 1：中国民族歌剧《江姐》选段《红梅赞》 (曲谱略)；

题例 2：意大利歌曲《重归苏莲托》 (曲谱略)。

(二) 合唱排练指挥

合唱排练根据增强学生就业能力和综合职业素养这一需求而设计。比赛时间 15 分钟。具体内容和时间安排为以下三个环节：

1. 阐述排练构思：选手主要从合唱作品的作者、时代背景、思想内涵、作品结构、音乐表现、风格特点等方面以及排练意图、要求进行简要的分析和阐述，对合唱队员理解和表现作品进行提示。

2. 组织合唱排练：选手主要从合唱队员的声部分配、发声训练、声部协调、演

唱指导、音乐表现、作品处理等方面，指挥排练合唱作品。选手在排练过程中可以自己弹奏钢琴伴奏（现场配有钢琴）。

3. 指挥演唱作品：选手指挥合唱队员正式、完整地演唱合唱作品（选段）1-2 遍，展现排练成果。

（三）新谱视唱

样题 1：



样题 2：



新谱视唱赛题有关说明：

1. 旋律长度：8—12 小节；
2. 调式调性：一升一降调号的大、小调式（小调含自然、和声、旋律三种调式），五声调式；
3. 节拍节奏：（1）节拍：2/4、3/4、4/4；（2）节奏：以基本节奏型为主，包括休止、切分、连音、弱起节奏等；
4. 旋律：以级进、三度和四度音程进行为主，含若干大跳音程、经过性和辅助性变化半音进行等。

（四）艺术素养测试

题例 1：根据艺术形象的媒介方式和表现手段，戏曲属于（ ）艺术。请选择：A. 造型 B. 表演 C. 语言 D. 综合题例

题例 2：（选手现场听完歌剧《白毛女》中喜儿的主题音调后）请说出歌剧《白毛女》剧中人物喜儿主题音调源自哪个地区(省)的哪首民歌。

五、竞赛规则

（一）参赛选手须为浙江省高职高专院校全日制在籍学生。

（二）参赛选手在报名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在准备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选手，须由所在学校职能部门于开赛 3 个工作日前出具书面说明，经赛项执委会核实同意后予以更换。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选手，允许选手缺席竞赛。

（三）选手须按要求认真、如实、详细填写报名表各栏目内容。歌曲名称要写全称，歌剧选段要写明歌剧及选段名称。如因选手填写不清楚、不准确而影响竞赛的，责任自负。选手参赛曲目在报名审核确认后，一律不得更换。如选手擅自更换演唱曲目，将不予评分。

（四）参赛选手具体竞赛时间、顺序由抽签决定。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及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竞赛；须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区现场检录；迟到超过 15 分钟的选手，视作弃权，不得入场竞赛。

（五）参赛选手、伴奏人员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纸质资料、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进入赛场（纸质伴奏谱除外），一旦发现，视同作弊。

（六）声乐作品演唱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到时即叫停。计时自前奏起即开始，至演唱或尾奏结束，计时停止。演唱两首自选声乐作品时，之间间隙时间计算在规定时间内。

（七）合唱排练指挥、新谱视唱、艺术素养测试现场问答选手准备时间，自现场主持人发出计时口令后即开始计时，到达规定时间即停止。

（八）声乐作品演唱须背谱演唱，按作品原词。规定声乐作品可以移调演唱，自选声乐作品中的歌剧咏叹调和音乐剧选段须按原调原词，一律不用伴唱、伴舞。

（九）民族、美声唱法的选手演唱一律用钢琴伴奏(伴奏人员自带)，不用扩音设备。钢琴统一提供。

（十）流行唱法的选手可以采用扩音设备，使用伴奏音频；也可以自弹自唱，弹奏乐器限钢琴和不插电木吉他（吉他自备）。参赛期间选手练习时伴奏音频及

播放设备自备。

(十一) 合唱排练指挥自始至终须独立完成，不得借助任何参考资料。案头准备在琴房进行。合唱排练指挥在赛场进行。

(十二) 新谱视唱选手准备完毕，由裁判助理在钢琴上弹出视唱旋律第一个音给选手视唱示导。视唱须从头至尾连续进行一遍完成，如中途出错或停下后不得反复，须继续往下视唱。

(十三) 艺术素养测试笔试，选手答题一律用钢笔（或黑色水笔）。测试开始 15 分钟后方可交卷。测试时间到，选手即停止答卷。不得互相交谈，不得随意走动，严格遵守纪律，独立完成答卷。

(十四) 艺术素养测试现场问答，自现场主持人示意选手答题后，即开始计时。选手须在规定时间内回答问题，说明答案。

六、成绩评定

(一) 评分原则

成绩评定遵循科学合理、规范严谨、公平公正的原则，既全面衡量，有突出重点；既重视基础水平和质量，又重视综合表现和创造能力；专业性与职业性相融合。

(二) 评分方法

1. 声乐作品演唱、合唱排练指挥、新谱视唱、艺术素养测试现场问答成绩评定采取由裁判（评委）组当场集体评分的方法。每位裁判依据选手的现场竞赛表现，按照评分标准独立评分。由专门计分人员在统一时间收取裁判评分表后统计分数。艺术素养测试笔试由裁判依据选手答卷，按照标准答案和题目分值进行评分。

2. 声乐作品演唱在去掉裁判评分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得出其它裁判评分的平均分；合唱排练指挥、新谱视唱、艺术素养现场答题直接计算得出裁判评分的平均分，即为选手该项目的竞赛成绩。

3. 竞赛每半天结束后公布一次成绩。选手成绩须经监督员审核签字、裁判组长确认签字后，方可公布。

4. 评分采用百分制（新谱视唱、艺术素养测试现场问答除外）。参赛选手的最终总成绩，由每项竞赛得分按不同权重计算后（新谱视唱、艺术素养测试现场问答除外）相加而成。

5. 最终总成绩经复核无误后，由裁判组长、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并公布。成绩

公布无异议后，由监督仲裁组长在成绩单上签字，赛项执委会审核后正式公布。

6. 如果选手最终总成绩出现并列的情况下以自选声乐作品演唱环节的成绩来评定；如果自选声乐作品演唱环节的成绩相同再以规定声乐作品演唱环节的成绩来评定；如果规定声乐作品演唱环节的成绩也相同再以新谱视唱的成绩来评定。

（三）评分标准

1. 声乐作品演唱主要依据选手的嗓音条件，演唱姿态，音准、节奏、乐感等专业素质，呼吸、共鸣、发声、语言等演唱技术技巧，对声乐作品的艺术表现能力和水平，以及声乐作品的难度等因素，综合评分。

2. 合唱排练指挥依据选手对该首合唱歌曲的作者和时代背景了解和理解，基本的指挥手势是否准确以及声部之间声音协调处理的能力，确定标准，综合评分。

3. 新谱视唱主要依据选手的视唱质量和能力，包括音准、节奏、调性、表情处理、流畅性、准确度等因素，综合评分。

4. 艺术素养测试依据选手答题情况，答题正确给分；答题不正确或不完全正确不给分。现场测试共有两道题，每道题 0.5 分，两道题共计 1 分。

5. 新谱视唱选手采用固定调唱名法，根据其视唱质量加 0.1—0.3 分，或不加分。如选手视唱得分已经满分，即不再加分。采用首调唱名法的选手原则上视唱成绩不能得满分。

七、奖项设置

本赛项设参赛选手个人奖，分一、二、三等奖。按美声唱法组、民族唱法组、流行唱法组，分别以参赛选手总数为基数，一等奖占比10%，二等奖占比20%，三等奖占比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八、竞赛环境

声乐作品演唱、合唱排练指挥、新谱视唱、艺术素养测试现场问答在剧场、报告厅或多功能教室进行；艺术素养测试笔试在教室进行。赛场采光、照明、通风和温控条件良好，划分为检录区、候赛区、竞赛区、裁判区、观摩区等区域，区域之间有明显标识或警示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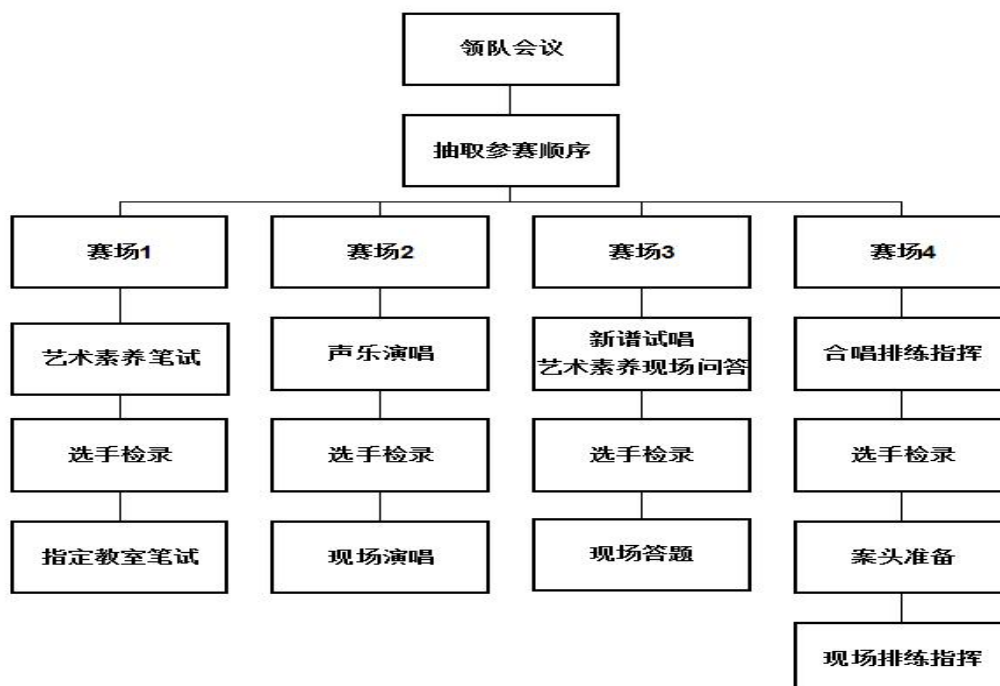
序号	赛项内容	比赛场地	场地要求
1	艺术素养测试	智慧教室	满足全部选手同时测试的要求

2	声乐规定曲目演唱 声乐自选曲目演唱	标准剧场 1个	能容纳1000人的剧场1个。配备数字音响系统，无线手持话筒和电容话筒若干；常规舞台灯光系统；三角钢琴1架、琴凳1张；电子屏幕设备等。
3	合唱排练指挥	多功能教室 1个	配备多媒体设备1套（含电子屏幕）、数字音响系统；三角钢琴1架、琴凳1张；无线手持话筒若干。
4	新谱视唱与 艺术素养现场问答	多功能报告厅 1个	配备多媒体设备1套（含电子屏幕）、数字音响系统；三角钢琴1架、琴凳1张；无线手持话筒若干。

赛项执委会在指定场地，设选手备赛区（配备琴房和钢琴等设备，供赛前练习使用）、申诉区等区域。另设成绩公布区，配备相应的多媒体电子屏设备。

九、赛项流程

比赛通过分组抽签进行，根据赛项内容设置四个赛场，选手按照分组抽签顺序完成比赛项目。决赛具体流程如下：



十、安全保障

- (一) 设立安全管理机构，对赛前进行安全检查，赛中进行安全排查。
- (二) 明确分工职责，各个赛场设立安全检查人员。
- (三) 各个赛场安装必要的安全设备、设施。
- (四) 确保比赛技术系统使用安全，对技术系统进行安全备份。

十一、赛场预案

(一) 竞赛时如出现电路或音响设备等故障，停电或其它可能直接影响选手比赛成绩的异常情况，则有裁判长、赛点负责人和大赛监督仲裁员共同视具体情况裁定让选手继续完成比赛或重新开始，裁判员会综合考虑选手现场表现，做到客观、公正、公平。

(二) 赛项各环节涉及计时问题，为防止计时软件出现卡顿等现象，赛场内同时配备码表，选手比赛时，计时软件与码表计时同时进行。

(三) 赛事相关器具设备，如遇到故障，在裁判长、赛点负责人、大赛监督仲裁员的监督下，启动预备设备，确保比赛能够顺利进行。

- (四) 各赛点都配有应急供电设备。

十二、竞赛观摩

(一) 本赛项声乐演唱、现场知识问答与新谱视唱环节可现场观摩。合唱排练指挥环节为避免影响选手比赛，不允许现场观摩。

(二) 本赛项公开观摩对象为：参赛队领队、指导教师及随队观摩人员、媒体工作人员和企业观摩团等。

(三) 各参赛队如需要现场观摩，请提前报名（注：每个参赛队可接纳两名观摩人员）。观摩证将在各代表队报到时统一发给领队。

- (四) 观摩人员凭赛项执委会颁发的观摩证进入指定观摩区进行观摩。

(五) 观摩人员需遵守赛场规则，服从工作人员管理，保持赛场安静，观摩期间不得大声喧哗，不得使用闪光灯、手机等干扰选手比赛。不得在赛场内对台上的选手进行暗示或提醒。

(六) 当观摩人数超出赛场容量时，赛项执委会将根据现场情况控制观摩人员进入赛场。

十三、参赛须知

- (一) 参赛队须知

1. 参赛队统一使用代表队名称，不使用学校或其他组织名称。
2. 参赛队负责本队选手与指导教师的报名、报到参赛、生活安排的组织协调

和管理服务工作。

3. 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参赛曲目在报名确认后，不得更换。

4. 参赛队须为参赛选手购买竞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做好本队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

5. 严格执行各项竞赛规则，竞赛期间不得私自接触裁判（评委）。

（二）领队、指导教师须知

1. 按要求准时参加赛项说明会等会议，并认真传达、落实会议精神，协助赛项执委会组织本队选手做好参赛的各项相关事宜。

2. 按时参加抽签活动，确认本队选手参赛场次和顺序，确保本队选手准时参加各项竞赛。

3. 熟悉竞赛流程，与相关赛务工作小组保持联系；妥善安排好本队人员食、宿、行等日常生活，保证安全。

4. 参赛队对评分、评奖、处罚等有异议拟申诉的，统一由领队在评分、评奖结果和处罚决定公布后 2 小时内，向赛项监督仲裁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口头申诉不予受理。做好本队选手的思想教育、业务辅导和心理疏导工作，引导参赛选手团结友爱，互相协作，树立良好赛风。

6. 自觉遵守竞赛规则，尊重、支持裁判和工作人员的工作，不随意进入竞赛及其他禁止入内的区域，确保竞赛公平、公正、顺利、高效进行。

（三）参赛选手须知

1. 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及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竞赛；须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区现场检录；迟到超过 15 分钟的选手，视作弃权，不得入场竞赛。

2. 选手由引导员引导进入赛场，并在指定地点等候竞赛，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大声喧哗；选手竞赛结束，即跟随引导员离开赛场，不得在赛场滞留。

3. 选手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纸质资料、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进入赛场，一旦发现，视同作弊。

4. 选手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竞赛，爱护竞赛现场的设备和器材，注意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5. 选手应遵守竞赛规则和赛场纪律，服从赛项执委会的指挥和工作人员的安排。诚信参赛，拒绝舞弊，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舞弊行为，即取消该选手的竞赛资格和成绩，并通报批评。

（四）工作人员须知

1. 服从执委会统一指挥，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到岗，积极工作，热情服务，尽职尽责完成好分配的各项任务，保证竞赛顺利进行。

2. 参与抽签、检录、计时、计分、安保等工作人员，应熟悉有关流程和规则，工作严格仔细。要认真检查、核准选手证件；及时引领选手进入和离开赛场；准确无误计时计分；确保赛场秩序，所有人员进入赛场和赛场内不同区域须凭相应证件，无关人员一律不得入内。

3. 如遇突发事件，及时向执委会报告，同时尽力做好疏导工作，做好安全保障，避免重大事故发生。

4. 坚守岗位，严守纪律，在赛场内不得使用手机、吸烟或嬉笑喧哗，工作期间不做与岗位职责无关的事项。

十四、申诉与仲裁

（一）申诉

1. 各参赛队如果对选手的比赛成绩有异议，或者发现比赛过程中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影响选手成绩的，应在该选手成绩公布后的2小时内由领队向监督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

2. 书面申诉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并由领队亲笔签名。非领队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二）仲裁

1. 赛事监督仲裁组，负责受理赛事过程中出现的所有申诉并进行仲裁，以保证竞赛的顺利进行和竞赛结果公平、公正。

2. 赛项监督仲裁组在接到申诉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仲裁结果。

3. 监督仲裁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否则按照弃权处理。

（三）申诉与仲裁流程

发现问题——上报参赛所在领队——提出书面申请——监督仲裁组仲裁——反馈领队或者选手。